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模組課程規畫暨證明書頒發要點

97年10月2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8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學習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模組課程為就本系開授課程進行系統化整合，以加強學生於特定學門、學科或技術領域之專業訓練。
- 第三條 每一模組課程應至少包含本系開設授課科目6門。
- 第四條 本系課程劃分為基礎商學課程、共同專業選修課程、專業模組課程三大類，如以下各項所示；專業模組課程即為本要點所稱之模組課程。
- 一、基礎商學課程
共計必修15門45學分。
 - 二、共同專業選修課程
不分組共同選修，共計7門21學分。
 - 三、專業模組課程
計分為三大模組，分別為國際企業與行銷、國際財務金融、創新與電子商務。如次頁規劃圖所示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時，修畢各模組課程所定科目（各模組課程若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，得向本系申請核發各該模組課程之證明書。本系學生於畢業時應至少修畢二個模組課程。
- 第六條 因課程異動、停開或轉學等因素，無法修畢二個模組課程所定科目者，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同意，得以其他科目替代。
- 第七條 本系模組課程之規劃、修訂等事宜，由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負責之；證明書之申請、審核、核發悉依附件三申請表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